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 2017-080 号公告。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有关问题的回复披露如下：

问题一、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原因、用途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回复：

1、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松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松江”）之间存在以下债权债务：内蒙松江欠松江集团往来款 4.25 亿元及应付股利 1.68 亿元。2016 年 12 月，松江集团将内蒙松江 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内蒙古滨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滨海”），为解决内蒙松江对松江集团的历史负债及其他相关债权债务问题，松江集团与内蒙滨海、内蒙松江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共同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最终形成了内蒙滨海取代内蒙松江成为松江集团债务人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133”、“临 2016-134”）。因此，从实质上而言，本次松江集团向关联方内蒙滨海提供委托贷款的原因系为处理松江集团原全资子公司内蒙松江与其因历史往来和应付股利形成的应付款项，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内蒙滨海应于 2017 年 6 月向松江集团偿付该笔应付款项，内蒙滨海为履行该协议亦已制订相应的还款计划，但由于今年 3 月以来国家金融政策的调整，相关金融机构的融资额度收紧、放款速度减缓，原还款计划因金融政策的影响导致无法执行，公司为

防止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拟采取将该笔应收款暂时转化为委托贷款的形式，以便向关联方合理收取资金利息，尽可能的减少和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用途。

如前所述，松江集团本次向内蒙滨海提供委托贷款，系为解决双方即将到期的应收款项，内蒙滨海收到该笔委托贷款后即用于偿还其因内蒙松江股权转让及相关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对松江集团形成的应付款项。

3、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松江集团本次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系用于关联方向其偿付相应的应付款项，从实质上而言，不会因此增加松江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只是将该笔应收款暂时转化为委托贷款的形式，以便向关联方合理收取资金利息，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

4、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松江集团本次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系为防止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拟采取将该笔应收款暂时转化为委托贷款的形式，以便向关联方合理收取资金利息，从实质上而言，不会因此增加松江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因此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二、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相应解决措施。

回复：

松江集团本次向内蒙滨海提供委托贷款系对 2016 年 12 月内蒙松江股权转让及相关经营性交易的延续，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单纯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委托贷款的情形，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是为应对相关交易履行过程中因国家金融政策的调整可能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暂时性措施，公司将继续与大股东进行沟通、制订相应的解决措施，尽快由大股东协调偿还该笔委托贷款，确保在 2017 年底前彻底解决松江集团与内蒙滨海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问题。

问题三、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请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松江集团向关联方提供的上述委托贷款系用于关联方向其偿付相应的应付款项，因此，从实质上而言，不会因此增加松江集团的负债，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现有货币资金余额，上市公司不会存在因本次委托贷款事项而降低现金支付能力进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可能，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